

筑牢党建根基 争创一流业绩

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荣延平**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基层法院作为党的司法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者,肩负着保障发展、服务群众、促进和谐的重要使命。华龙区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聚焦“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紧紧围绕执法办案中心,牢牢把握融合发展理念,把党建元素充分体现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通过“四抓四创”,筑牢党建根基,整体工作稳步提升。

抓组织建设,增强队伍凝聚力。华龙区人民法院结合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坚持“将红旗插在最基层”,努力激发党务活力。2017年12月,该院成立了法院机关委员会,今年3月完成了机关委员会的选举和下设5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全院共有5个党支部10个党小组103名党员2名专职党务工作者,实现了执法办案的基本单元党组织全覆盖,做到了审判工作延伸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为审判队伍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抓内部管理,提升组织战斗力。该院不断修订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党费收缴管理等基本制度,及时建立组织生活登记备案制度和报告制度,严格落实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等,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抓思想引领,坚定党员信念。抓好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该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党的建设思想基础。坚持每月召开委员会、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党员领导带头讲党课、不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引导全体干警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在政治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抓组织活动,激发党员活力。该院将党建活动普遍化、实用化,将活动融入日常工作,植根党员心中。依托主题党日,先后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传、走访慰问贫困户、参观单拐革命旧址、“居安思危、牢记使命”主题党日等一系列党建活动,丰富了党员的精神生活,激发了全体干警的工作活力。

创新教培模式,打造新特色。该院组织全院干警分3批赴大别山红色教育基地进行政治轮训,通过认真学习“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创新路,依靠群众,勇于创新”的大别山精神,全体干警的思想认识和党性修养得到了进一步提升,遵纪守法和反腐倡廉的自觉性更加入脑入心。

创新活动方式,打造新亮点。该院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强

化党员干部发挥在政治方向上的引领作用和在创先争优上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组织开展“三亮三比三评”(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成绩,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互评)和“四个一”(开好一个观摩庭、讲好一堂党课、写好一篇调研文章、开好一次讲评会)活动,鼓励广大干警积极争当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法官、办案能手、文明个人、文明家庭等,各部门积极争创文明庭室,充分激发党员干部积极向上的工作热情。

创新活动载体,打造新名牌。该院将党建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打造党建工作新名牌。举办“不忘初心、心系党”七一主题歌咏比赛,展现了法院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举办端午节“讲公德、重品行、树家风”演讲比赛,弘扬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持续开展送法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居民、村民、在校学生、企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以实际行动打造爱心法官名牌。

创新廉政举措,打造新观念。该院坚持提前防范与重点化解并重。继续推行“前移关口,强化责任,突出重点,严抓狠打”思路,将廉政教育的着力点放在预防和教育上,保持警钟长鸣。秉承“廉政建设做不到,其他工作等于零”的理念,努力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行“一亮点、三创新”的廉政建设新

举措,筑牢制度铁笼,严惩腐败源头。强化“两个责任”,下级犯错,上级“连坐”。推行廉政档案,让事实说话,用记录提醒。从信访线索和发改案件入手,盯案、盯人、盯部门,以严查倒逼公正执法,坚持肃纪惩处从严。全面实行错案责任追究终身追究机制,让“警钟长鸣、利剑高悬”成为常态。

通过驰而不息抓党的建设,华龙区人民法院党支部逐渐成长为一支动作迅速、敢打敢拼、团结有力的战斗队伍,法院工作呈现亮点纷呈、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成功探索四级繁简分流模式,助推审判质量大幅度提升;创设领导合议庭,院长、庭长勇挑大梁,结案数占全院结案案件半数以上;网上立案领跑全省,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司法服务;创新举措助力执行攻坚,开通全省首条车辆管理查询专线,自主研发手机版执行指挥系统,派专人常驻公安机关办理自诉拒执案件,划分9大模块,区别管理,重点推进,执行工作成效明显。该院收案、结案、法官人均结案等主要办案指标连年保持全省前列,涌现出多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今年,该院1名同志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1名法官被上级法院申报“全国优秀法官”,2名法官入选“全省优秀法官”,8名同志入围“全市法院办案标兵”。行政庭庭长武熙春同志不顾个人安危,勇救落水妇女,其英勇事迹先后被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用足用活信息化 借力破解执行难

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韩军**

在“互联网+”时代,现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入和影响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实现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为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目标,清丰县人民法院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执行工作的一场深刻自我变革,坚持所有案件全部纳入网络管理,对执行工作的考核一律从网上获取数据,构筑信息化方式管理、考核、监督执行工作的新态势。

执行理念信息化,思想引领筑牢理论根基。该院党组始终坚信执行信息化是推动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形势的发展,该院第三方评估指标正式出台,对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质效统计指标和第三方评估指标,提出了“网下抓真实、网上抓显示、网上网下抓节点、整体工作抓规范,攻坚克难保胜利”的“四抓促一保”工作思路,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从抓班子、带队伍着手,统一全院上下的思想认识,引导大家对每项工作都要有争先晋位、提档升级、争创一流的意识,通过司法理念的转变、诉讼风险的预测告知、立案保全的实施衔接、裁判文书的说理释明等为执行工作打好基础、创造条件。4月份,该院投资30万元,在法院门口安装失信曝光电子屏,24小时滚动播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敦促165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按照上级法院“1566”的要求,配备了执行人员队伍,推行执行工作警务化、执行警务一体化,投资120万元新建执行指挥中心,打造执行运转和指挥新平台。

执行方式信息化,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执行工作。该院利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加强对执行案件的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利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将每个案件的流程节点在期限内及时准确地录入系统,规范了执行行为。2017年6月,该院与县旅行、交通、消费等部门建立了联合信用惩戒制度,与县房产、土地、工商、金融、车管等部门实现了点对点查控。现在网上查控1天获取的信息量,相当于原来执行人员1个月实地查询的工作量,信息化成果实实在在地转化成了执行效能。零佣金的司法网拍、精准高效的质效分析、具体个案的节点监控、覆盖全国的财产线索搜集、影像回传远程指挥、一案一账户系统管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传录入、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均由6名网络专业人员在执行指挥中心操作完成。专设的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将执行流程全部公开,让当事人及时掌握案件执行情况,随时可以借助平台与执行法官沟通信息,确保执行过程看得见、查得着。配置执行风险评估一体机,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引导当事人上机评估,让其正确理解、客观认识“执行不能”,不断提升执行公信力。

执行管理信息化,规范运行确保质量管控。为依法规范执行工作和执行行为,该院将涉及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质效统计指标和第三方评估指标汇编成册,人手一本,组织学习培训。2017年年底,由院长命题,组织执行干警进行了业务考试。通过培训考试,增强了执行干警对法律法规和第三方评估指标的熟练程度,严格按照指标要求的时间节点、工作标准、注意事项、考核评估、统计比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制作了执行案件流程图和项目清单,按照规定动作自行销号跟踪,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每名执行人员每天将自己的实时工作通过网络进行电子转化,2名专职人员对每人每天的节点性工作工作进行跟踪监控,坚持小问题当下解决,大问题连夜处置。

执行考核信息化,责任细化彰显使命担当。该院根据执行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分布执行人员和岗位,明确主管院领导、执行局局长、执行庭庭长、员额法官、辅助人员、执行内勤及全院其他部门各自的执行责任,形成了院长统筹协调、主管组织实施、局长直接负责、庭长带头落实、员额法官具体承办、辅助人员跟班工作、内勤统计汇总的纵向主体责任明确和法警全员参与、刑事打击协作、民事信息共享、后勤全力保障、宣传舆论营造、督查督导监督、纪检监察问责的横向配合责任到位的立体化作战格局。针对上级法院质效统计指标和第三方评估指标,该院每周都要分析优势指标如何巩固提高,短板弱项如何补齐赶上。在庭与庭、人与人之间开展对手赛、联手赛,坚持每日在法院网、电子屏、微信群公开晾晒成绩单,分设了飞龙奖、飞虎奖、蜗牛奖、牡蛎奖,激发执行干警的干劲和活力,保证每个案件不失分、每项指标不下滑。

解决执行难绝不是敲锣打鼓就能够实现的,唯有以敢打敢拼的勇气、以实干干实的作风持续奋战,用科学的手段、创新的举措、无穷的智慧誓师立令、全线出击,坚决攻克一切难关,才能打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全市两级法院掀起冬训热潮

本报讯 为全面提高司法警察警务技能水平,增强队伍的战斗力与凝聚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11月25日至12月9日,对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开展为期半月的集中训练。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训练,成立了冬季训练领导小组,制订了详细的训练计划。在训练中,强化体能训练、队列、安检训练、擒敌拳等科目,特别是突发事件演练,注重运用情景式、对抗式训练方法,擒拿格斗、一招制敌、警械具等单警技能训练,力求在每个环节、每个动作上都能准确到位、熟练掌握。按照“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的要求,突出全员,全面提高两级法院司法警察的单警作战和协同作战能力,增强司法警察团队意识。白天训练,晚上理论学习,严格执行规范化要求,司法警察训练热情高昂,充分展示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良好的精神面貌。(李素芬 朱娟)

运用心理疏导三步工作法 助力家事纠纷化解

南乐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马鸿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和谐,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因此,维护家庭关系和谐稳定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南乐县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中率先引入心理疏导机制,成立了心理疏导团队,并探索实施了心理疏导三步工作法,助力家事纠纷化解。

一是“找”,即通过“一看二填三谈”找出家事纠纷产生的问题根源。这是对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的基础。“一看”,即在案件到达家事审判法庭以后,承办法官通过阅读诉状,对双方纠纷产生的原因进行初步了解;“二填”,即在传票送达过程中,要求双方当事人如实填写夫妻感情评估表、子女情感评估表、财产申报表等3个表格,内容涉及感情基础、情感沟通、纠纷产生原因等问题,使承办法官对双方感情状况及问题产生的原因有进一步的了解;“三谈”,即在开庭前与当事人接触,通过宣泄法让当事人畅所欲言,帮助当事

人缓解不良情绪,待其情绪平稳后,鼓励当事人详细说明案件基本情况及对诉讼的基本期望。如在王某娟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在庭前调解过程中,情绪激动、互相谩骂,眼看调解不成,家事审判法庭法官赶紧将原告王某娟引至接待室稳定情绪,并耐心询问双方矛盾起因。王某娟越说越激动,最后号啕大哭,原来双方婚后经常因琐事争吵甚至大打出手。张法官一边同情其在婚姻生活中的不幸遭遇,一边向其讲述自己刚结婚时的类似经历,引起了当事人王某娟的共鸣,张法官趁机向其传授了自己的夫妻相处之道。在张法官苦口婆心的劝说下,夫妻双方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双方重归于好。

二是“疏”,即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采取不同的疏导措施,解开双方的思想疙瘩。这是解决家事纠纷的关键。根据近年来家事纠纷案件审理经验,该院家事审判法官对案件进行了分类,不同类型的案件采取不同的心理疏导措施,为下一步化解矛盾打好基础。

如对新婚不久就要离婚的案件当事人,在其传票送达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结婚录像,在庭前调解或庭审过程中利用多媒体进行播放,唤起当事人对甜蜜恋爱、结婚过程的美好回忆;对因婆媳关系不和、夫妻双方没有较大矛盾的当事人,一边宽慰原告劝其珍惜来之不易的夫妻感情,一边做被告的思想工作劝其充当婆媳之间的调节者,向男方母亲讲述婆媳关系长期得不到改善给家庭带来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对有孩子的夫妻离婚案件,则通过实际案例重点向双方当事人分析离婚对孩子成长造成的伤害,特别是心理上的伤害;对赡养纠纷案件,邀请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村干部、当事人亲属到法庭共同参与调解,将社会规范、道德伦理、亲情文化向当事人分析透彻,引导当事人本着合法合理、互谅互让的原则进一步协商,打消彼此之间的嫌隙和顾虑。

三是“导”,即在前两步的基础上对纠纷双方的诉求进行引导。经过矛盾纠纷原因查找、情绪释放和心理疏导,当事人双方的对

立情绪都能得到一定程度上的缓解。在此基础上,该院家事审判法官因势利导,推动案件结案了。对经心理疏导,能够认识到自身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也能看到对方身上优点的离婚案件当事人,积极引导双方重归于好、撤回起诉;对经心理疏导后仍犹豫不定的双方当事人,判定2个月的离婚冷静期,防止冲动离婚对双方和子女造成伤害;对经心理疏导后仍坚决要求离婚的,本着对双方负责的态度,对双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进行调解,力争让双方满意,实现好聚好散;对家庭继承、赡养纠纷案件,在兼顾公平的前提下,鼓励经济条件较好的当事人发扬互相协助的精神,照顾条件较差的兄弟姐妹,维护好当事人之间的亲情。

心理疏导三步工作法实施以来,南乐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法庭年均收案300余件,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180余件,调撤率60%,超过全院平均调撤率10个百分点,一大批家事纠纷得到根源性化解,确保了辖区内家庭关系的和睦和社会大局的和谐。

更新理念 创新方式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

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勇**

●为弘扬法制精神,抓好中小学生学习法制宣传教育工作,11月17日,濮阳县人民法院邀请市第二实验小学的30名学生,通过参观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临时羁押室等场所,实地了解审判流程,听取青少年犯罪案例等方式,培养他们的遵法守法意识,帮助他们树立法制观念。

●为深入开展校园法制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防止校园欺凌现象发生,近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到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为该校5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法制宣讲课。(张晓菁 张哲)

●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攻坚战中行动,依法拘传失信被执行人24名,实施司法拘留8名,实际执结案件9件,执行到位金额182.33万元,有力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

(张焱)

●11月18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召开以“党员主题活动日”为主题的会议,学习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扶新参加并主持会议。(刘国英)

●近日,濮阳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平安建设推进会,传达濮阳县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政法干警大走访活动的通知》,并对全县司法行政干警大走访活动包村情况进行了安排。该局党组书记胡大勇要求,全局政法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与脱贫攻坚工作共同推进,排查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牛再坤)

●11月22日上午,范县司法局召开范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第三次推进会。会议要求,要严格开展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工作,做到不落一人、不漏一项,确保在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选任工作。截至目前,范县共随机抽选620名陪审员候选人,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30余名陪审员候选人进入资格审查阶段。(崔青月)

“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开展以来,台前县人民法院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以前所未有的工作力度,实现了执行工作模式的重大转变,执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执行工作外部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显著提高,有力促进了诚信社会建设。

综合治理破解执行难题。化解执行工作老大难,“老大”重视就不难。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充分认识到,执行难影响的不仅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公平正义的实现,关系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此,该院党组积极向台前县委、县政府进行汇报,得到了大力支持,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题,台前县委专题听取执行工作汇报,县四班子领导把解决执行难纳入决策“大盘子”,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时,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入选资格审查的重要条件;县政府划拨专款解决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县委政法委积极协调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综治办等部门建立了攻坚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合力解决案件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与县公安局联合,在全市法院系统率先成立了打击拒执罪办公室。县委政法委与县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主动见证执行,参与发放执行款,为县人民法院撑腰打气。全县媒体记者深入一线,全方位报道执行战果,全县形成了人大、政协、公安、检察、法院紧密协调配合,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有利执行大环境,促进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的良性开展。

深入探索执行警务化。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确立了“抓法警,促执行;抓执行,促审判,从而带动全院整体工作上台阶”的指导思想。一是加强人员保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了16名身体好、素质强、学历高、有专长的聘任制法警,实行合同制管理。目前,院法警队人数达23名。二是加强组织保障。原法警队仅有1名队长,现在配备队长、政委各1名。法警队设置3个中队,配备3名中队长,健全了法警队体制。三是强化法警素质保障。加强法警专业技能训练,努力提高法警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付各种复杂事件的能力。四是加强物质保障。配备了警车4辆,执法记录仪、单兵装备共计20余套。通过执行警务化,有效提高了执行效率,解决了消极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问题。

网络司法拍卖常态化。台前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执行案件。在查到失信被执行人有车辆、房屋等财产后,立即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评估拍卖,力争案件在期限内执行完毕。今年1至10月份,台前县人民法院共进行网络拍卖67次,涉及标的40件,成交14件,成交金额达1491.37万元,为当事人减少佣金50余万元,有效破解了查封资产变现难题。在拍卖过程中拓宽拍品的种类,成功拍卖了151*****333等3个失信被执行人手机号,成交金额5.2万元,开创了河南法院系统司法拍卖手机号的先例。

积极探索执行救助机制。台前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行救助机制,运用司法救助手段和社会力量对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加大救助力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

行不能”“执行难”的现状。如,朱某、吕某申请执行丁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失信被执行人丁某因无力偿还赔偿款而举家外逃。通过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为贫困户,家中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吕某年仅10岁,后续治疗仍需巨额费用。鉴于此种情况,该院向朱某、吕某司法救助10万元。同时,通过县委政法委与台前慈善总会进行申请协商,最终为朱某、吕某争取到1万元的慈善捐助金,使吕某得以继续治疗。执行干警除了积极寻找失信被执行人丁某下落及其财产外,鉴于案件确属“执行不能”,为使申请人朱某得到更多的治疗费用,执行干警又将朱某的病情和案情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介绍,发起筹款求助。综合运用司法救助、扶贫措施及民政救助、轻松筹等社会救助方式,对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彰显司法关怀,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不能”“执行难”的现状。台前县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前支公司在全市率先推出执行救助保险,打造“人民法院+人民保险”的法保联动合作模式,拓宽了司法救助渠道,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集中执行常态化机制。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把执行工作列入首要办案任务,院长到执行一线督导执行攻坚,组织开展执行活动。自2016年4月以来,该院先后组织开展了“重拳出击 宣战执行难”“春雷行动”“夏季雷霆”“秋季飓风”“百日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在全县掀起了执行攻坚热潮,执结了一大批“骨头”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法律的威严,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好评。